

合同编号: HZ2020-1470

包

购 销 合 同

甲方: 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海南高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甲方：海口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海南高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掌上离心机	TOMY、Multi Spin	日本	台	4	7800	31200.00
2	旋涡混匀仪	大龙、MX-S	北京	台	8	1787.5	14300.00
3	高性能生物计算数据处理终端	浩宇腾飞 EDataBox-1000	北京	套	1	29500	29500.00
4	核酸测序系统	华大智造、自动化高通量病原检测系统(MGISP-100RS 自动化样本制备系统、MGISEQ-200RS 高通量基因测序仪、病原感染快速鉴定系统（含服务器、数据库）PFI)	深圳	套	1	2590000	2590000.00
总计金额		(小写)：2665000.00 元		(大写)：贰佰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二、交货

2.1. 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海口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 56 号。

2.2.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3. 交货期：本合同签字生效后 60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三、付款

3.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凭乙方开具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履约保

证金，即人民币 7995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3.2 主要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培训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设备相关出厂检验资料、说明书、维修手册、保修单、安装验收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即人民币 173225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

3.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质保期满 1 年，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 13325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4.1.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4.2. 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5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5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相关承诺详见附件《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5. 保质期内提供 5×8 小时上门保修，免费更换全部配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8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5.1. 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甲方原因使得付款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甲方应按未付款项金额 0.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未付款项金额 0.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5.2.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

5.3.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6.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6.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7.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选如下一一种处理方式：

7.2.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7.3.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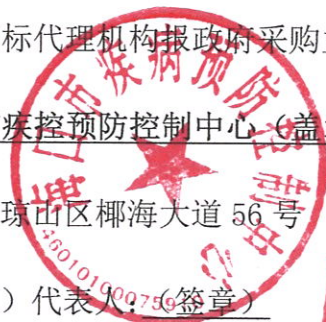
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 56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8日



乙方：海南高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盘路 36 号汇水湾公寓 1 栋 801 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银行户名：海南高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54 0110 1826 0009 4588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8日



多
份
留
存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郑明三

2020年12月18日

